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税保付保函业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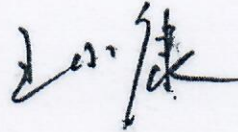
1、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税保付保函业务构成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被担保人债务融资风险较低，现金流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3、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意该担保行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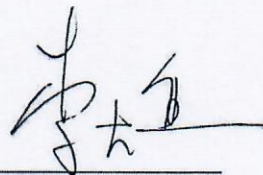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r/>	<hr/>	<hr/>	 <hr/>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